

一、总体情况

2015年,我市各项社会保险基金总收入2667.13亿元,其中:六项职工社会保险基金收入2553亿元,分别为: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1587.19亿元、失业保险基金81.67亿元、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786.27亿元、工伤保险基金32.85亿元、生育保险基金51亿元、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14.02亿元,为用于制度启动的财政补贴收入;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25.02亿元。

二、预决算差异情况

1. 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“利息收入”高于预算

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“利息收入”预算1400万元,实际收入3270万元,实际收入是预算的233.57%,差异为1870万元。“利息收入”预算和实际利息收入之间存在较大差距的主要原因为:2015年财政补助收入较多,居民医疗保险的利息是按照补记利息的形式进行,上半年补记利息部分财政及银行未能及时反馈,造成对补记利息估计不足。

2. 失业保险基金“其他收入”高于预算

2015年,失业保险基金“其他收入”预算为609万元,实际收入8903万元,实际收入是预算的1461.90%,差异为8294万元。“其他收入”预算和实际收入之间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为:由于历史原因,失业保险基金账面金额与银行账户实有数存在8418.32万元差异,2015年进行了账面调整,调整体现在“其他收入”项中。